

1、分包意向协议书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：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

南京丹景花卉园艺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

/ (· · · · ·) 公司全称）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、南京丹景花卉园艺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、

/ (· · · · ·) 公司全称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临港产业园区绿化养护项目（2025）

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JSZC-320723-SHAN-G2025-0015（采购项目编号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为投标方、南京丹景花卉园艺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、/ (· · · · ·) 公司全称）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签订分包合同。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南京丹景花卉园艺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 324 省道绿化（黄海桥至柴门大桥）、中小企业园、创业路、上堤路绿化养护工作（具体分包内容）占合同总金额 44 %的工作内容。

3.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/ (公司全称) 为 /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/（具体分包内容）占合同总金额 / %的工作内容。

· · ·

三、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：

1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南京丹景花卉园艺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 存在（请填写：是否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/ (公司全称) 与分包企业之间 /（请填写：是否存在）直



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,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(甲公司全称)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

· · · · · 公司全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/ (签字或盖章)

／年／月／日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 2.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 3. 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资格条件：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提供对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证明材料。

2、分包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(单位名称)的临港产业园区绿化养护项目(2025) 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JSZC-320723-SHAN-G2025-0015,分包号: /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临港产业园区绿化养护项目(2025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南京丹景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 人, 营业收入为63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2369.28 万元, 属于微型 (中型企业和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丹景花卉园艺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填报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